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致謝辦法

97年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致謝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發展基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致謝方式：
- 一、捐贈新台幣1仟元(含)以上，5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函。
 - 二、捐贈新台幣5萬元(含)以上，10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紀念牌。
 - 三、捐贈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，100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紀念牌及校長謝函。
 - 四、捐贈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紀念牌及校長謝函，並於本校校史登錄。
 - 五、以上捐贈者，可比照本校圖書館「校友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申請本校圖書館「借書證」。
 - 六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 - 七、特殊專案捐款者，另行致謝。
- 第四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報請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留紀念，且另行專案致謝。
- 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述條款致謝。
- 第七條 各類捐贈款，本校除以開立收據外，並於各期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刊」(含電子報)刊載致謝，公開徵信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積極募款，成果良好者，由募款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予以敘獎。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，績效卓著者，由募款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頒贈感謝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